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小号有七八个，每天会在小号评论区@大号，发送夜间直播预告；大号小号一起参与PK，擦边乃至色情内容小号播，即使被封也是小号被封，换个号就能继续播……

3月25日至31日，《法治日报》记者连续一周观看数十场直播发现，为了躲避监管，一些主播拥有多个小号，直播时间多为晚上八点半以后，内容多是和其他账号连麦打PK，直播时间越晚内容越大胆擦边——穿着暴露的服装跳舞，“开黄腔”，直言“想看福利就给我刷礼物”。对于这种借小号展示涉黄画面为小号引流的方式，平台并不容易识别。还有一些已经被平台封禁或禁言的主播，同样通过小号或者在其他平台“借尸还魂”，继续直播。

受访专家建议，建立全网全平台全账号封禁联动机制，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各平台信息互联，多头封禁违规主播封禁之路，有效切断利益链条。同时也要对封禁的事实、理由和封禁期限等进行明确，给予必要的申诉和救济渠道，打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直播生态圈。

同平台养小号直播 躲避监管防封大号

今年2月，记者在做直播调查时发现，一名主播在直播推荐浙江杭州某SPA馆时宣称，报他的名字，可以享受“桃色服务”优惠，加其好友后记者发现对方可能存在招嫖行为，于是向主播所在平台投诉，随后该账号被封禁。

然而记者注意到，虽然该账号被封禁，但先前在评论区和主页简介中出现的其他账号并未受到影响，并且该账号也只是其众多小号中的一个。这些小号的个性签名都写着“直播账号很多，一定要关注××账号”，员工认证信息都是同一家公司。

据相关平台工作人员介绍，这些小号也被称为“矩阵号”。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有不少矩阵号利用多个小号发布同质化低俗内容引关注，再通过昵称、签名等形式向大号引流，即使小号因违规被处罚，对方也会注册新号继续运营，持续向大号引流。

除了养小号防封，小号也成了部分问题主播复出的跳板。

去年7月12日，一则“400万粉丝网红发布擦边视频被封”的消息引发社会关注。平台对“陈××妹”（粉丝406万）“陈××妮”（粉丝383万）等22名发布擦边内容，同时在其其他平台发布大量色情、低俗内容，打造不雅形象，借此不当获利的主播账号实施无限期封禁。对其不当获取的粉丝进行抹除，取消其直播带货等营利权限。

今年3月31日，记者检索发现，在同一平台已有被封主播借小号“还魂”，目前有近6万粉丝，发布的视频依旧以暴露和擦边内容为主，评论区有多条评论“求视频”“求资源”。

今年2月，因自曝涉黄经历遭网友举报抵制的主播“铁头恶惩扬善”在各个平台的账号均已被封禁。3月8日傍晚，其在某平台使用“铁头唯一小号”账号再次出镜开启直播，在直播中谈及近期安排等内容，3月10日该账号显示已注销。

为何这种行为屡禁不止，大小号不能一起被封禁？用小号“还魂”又为何没有被及时发现并封禁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介绍，目前的技术很难精准区分一个主播多个马甲的操作，比如很多主播采用大号引流，用一个或者多个隐藏小号从事违规行为以规避监管的方式。具体而言，就是用大号导小号，小号挂联系方式，比如直接把小号名称取为“这里领取××”，大号发布引流的作品，在评论区@“这里领取××”的小号。

“主播还会将小号信息进行更改，与大号区分，以规避系统监管。待流量上来了，再放上单图引导添加社交账号或二维码等。这种操作一般小号和大号不是共用一个手机，也不共用wifi，用流量操作，隐蔽性很强。而且监管技术和措施也存在滞后性，很难在第一时间甄别违规信息。”马丽红说。

问题主播转移阵地 迅速吸粉继续带货

去年12月19日，记者采写的《深夜，一些直播间变成“悲惨世界”》中，提到了一个利用老人卖惨的直播间，文章一经刊发就被有关平台重视，该账号和直播间随即被封。

近日，记者在另一直播平台发现，该账号又做起了直播，名字和出镜的老人都没有变。从3月4日

问题主播「借尸还魂」该根治了

开小号连大号躲监管 换平台换马甲避封禁

首场直播到4月1日，该账号已经直播了15场，粉丝数近5万，商品总销量超6万件。

2020年，某平台主播假借被粉丝实锤，其账号主页也被平台打上“该主播内容存在争议，请注意识别视频内信息的标签”，该主播近年来也未在平台更新视频。但在其他网络平台，该主播开通了多个账号，依然做着吃播，粉丝最多的一个平台数量超60万，同时在商品橱窗带货。

今年3月1日，根据“洛阳发布”消息，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稽查局发现网络主播马海涛、梁娜夫妻二人（网红主播“小马哥夫妇”）涉嫌偷税207万元。洛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相关规定，对此二人依法追缴少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317万元。

“小马哥夫妇”在某平台粉丝高达1000多万，视频多以家庭生活内容为主，更新频率为4至5天，但其最新一期视频发布于2024年2月19日，已有1个多月未更新。根据平台提示，目前这一账号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已被封禁。但在另一直播平台，“小马哥夫妇”的账号依然保持更新，粉丝超过100万，最近的一条视频发布于3月26日，并且连续几天发布带货视频。

除了国内平台以外，一些问题主播还选择在国外平台重新开启直播生涯。如主播陈一发曾因在直播间发表错误言论被封禁，但其从2021年2月开始，在外网平台露脸直播，并开通了直播打赏功能。这给治理此类问题带来了更大的挑战。

使用环节核验身份信息互通根治乱象

去年7月，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要求网站平台严格执行“一人一号、一企两号”账号注册数量规定，严禁个人或企业操纵“自媒体”账号矩阵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

对于一些问题主播利用大小号、换平台等方式规避监管的现象，有平台发布规定，严厉打击有组织批量发布低质同质甚至违法违规内容的矩阵号；或者自身发布内容未违规，但通过其他违规账号（小号）引流不当获利的账号（大号）。平台将根据其具体违规情节处理“小号”；针对“大号”，则将按照“不当获利”的新规则处罚。具体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其投稿和营利权限，抹除粉丝、封禁账号、清退违规账号所属MCN（多频道网络）机构等。情节严重者，平台将上报公安机关，全力协查打击。

多位受访专家指出，从实际效果来看，这些问题依然存在，主要原因是各平台对政策执行标准不一，比如一主播在某个平台因存在违规行为被封号，在其他平台从事类似行为却不受监管，就会产生“屡禁不止”“死而不僵”的现象，变相纵容违规主播持续发布不良信息，获取不当利益。因此，应由全行业或者由监管部门牵头，建立全网全平台全账号封禁联动机制，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各平台信息互联，多头封禁违规主播转战之路，根治此类乱象。

中国互联网协会法务工委秘书长胡钢建议，建立一个独立的公益性机构统一负责相关的内容管理和相应的处置，既有利于监管统一高效，又避免了相应的利益冲突和各平台执法尺度不一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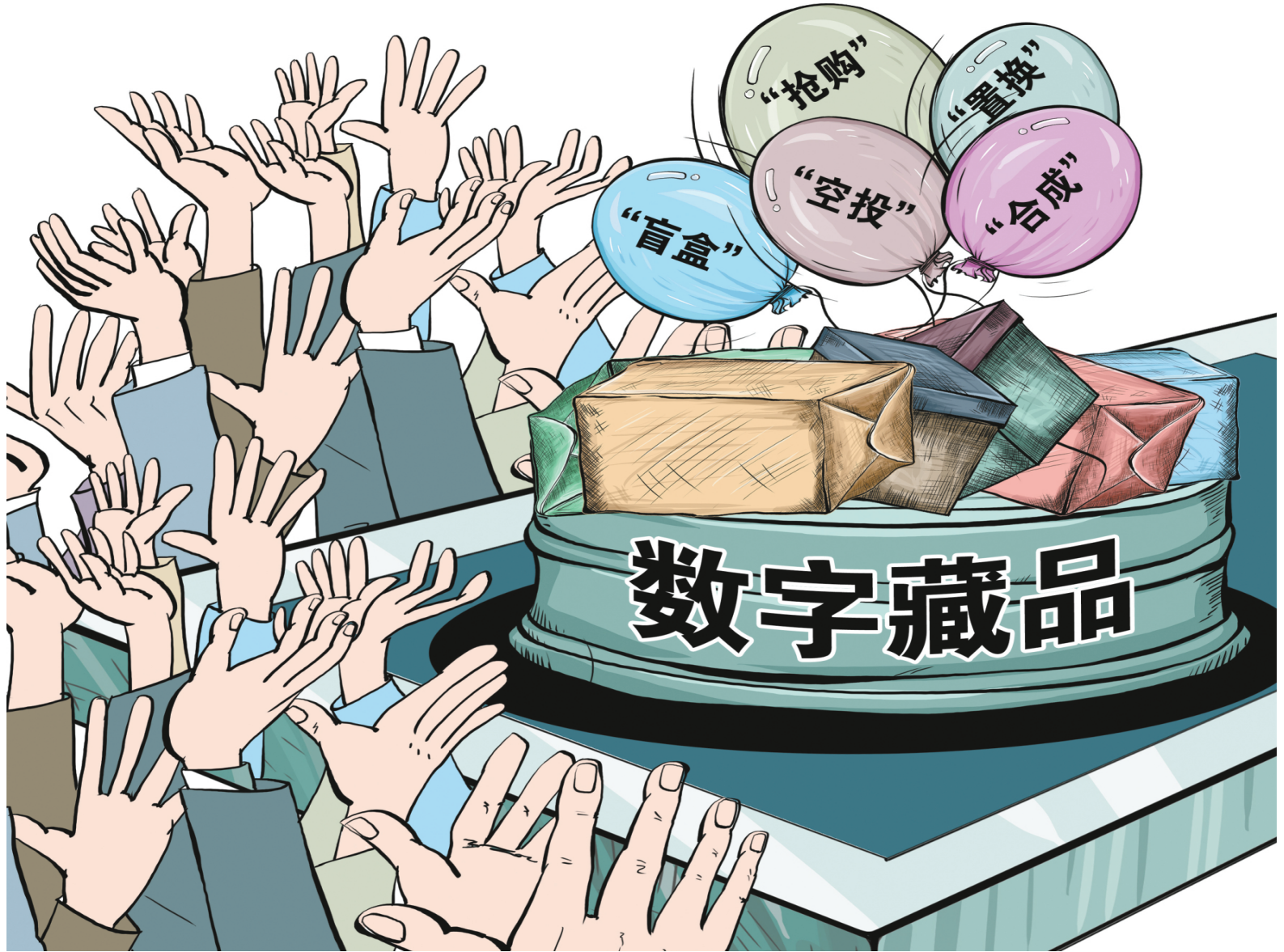
“目前网络实名制只是对注册账号时的身份进行核验，有必要把身份核验不局限于注册账号这个环节，而且要延续到后面的使用环节，也就是账号的注册人和实际控制人要等同。相关的网络经营者可以在协议中明确注册账号仅限本人使用，或者要求借用账号后有明确的提示。此外，网络经营者可以进一步利用技术优势，比如利用更加精准的AI识别技术，通过实际使用人的面部特征、声音、发布内容等，判断是否是通过小号非法引流到大号的情况，从而切断利益链条。”胡钢说。

在马丽红看来，对于严重违规、屡教不改的主播，应采取有效措施将其屏蔽到互联网之外，通过实名制、真人验证等手段是能够精准定位到责任人的，可考虑建立互联网全平台信用查询系统，对于被处罚过的主播可以通过网络查询方式知悉其被处罚的记录，以此约束和警示网络主播规范运营。

“对于违规主播的查处规则也应明确、规范。比如封禁的事实、理由和封禁期限等应予明确，并给予必要的申诉和救济渠道，根据其违规情形、后果等作出相应的处罚。如果主播后续并没有违规行为，则应允许其继续正常运营账号，毕竟网络经济是很多人赖以生的手段。宽严相济、规则明确更有利于保障互联网经济的健康发展，打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直播生态圈。”马丽红说。

花10万买的数字藏品成了“废品”

专家：出台相关法规推行“监管沙盒”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吕佳慧

10万元打了水漂！

来自浙江的孙先生近日回忆自己购买数字藏品的经历时懊悔不已：他从去年开始陆续投入10万元购买数字藏品，但因为平台强制置换，他的数字藏品都变成“质押卡”（一种发行量很大但价值很低图片藏品，通常用于合成价值更高的数字藏品，无法正常交易），“相当于废品”了。

数字藏品源于NFT(Non-Fungible Token)概念，利用区块链技术对特定作品、艺术品等生成唯一的数字凭证，在保护其数字版权的基础上实现真实可信的数字化发行、购买、收藏和使用。

近年来，数字藏品行业不断发展壮大，有数据显示，国内数字藏品平台已超过1400家。这些平台的玩法多样，包括“抢购”“盲盒”“空投”“合成”“置换”“积分兑换”等，而这些花式玩法背后暗藏不少陷阱。比如平台打着让数字藏品升值的名义，让玩家参与活动，将自己名下的数字藏品进行置换成为“质押卡”；不参与活动的玩家名下的藏品，会被平台强制下架或者置换成不值钱的其他藏品碎片。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有不少数字藏品消费者投诉称无法兑换、平台合活动作假、诱导购买盲盒等。在第三方投诉平台上，与数字藏品相关的投诉量达3000多条。与此同时，在数字藏品的交易过程中，炒作价格、虚假宣传、侵权问题频发，甚至出现非法集资、诈骗“跑路”等重大风险事件。

业内专家指出，目前与我国数字藏品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尽完善，导致数字藏品市场上侵权乱象频发。建议明确数字藏品的发行主体和流通使用规则，严惩利用数字藏品进行非法集资、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创新监管方法，加大检查力度，建立数字藏品诚信档案，规范平台行为。

交易信息不断刷屏 买卖纠纷频繁发生

“一张起售价为4000元的图片，在短短两天里可以炒到8万元。”“HOTDOG”数字藏品平台的玩家张先生告诉记者。

记者随机在该平台上点开一款数字藏品的价格涨跌图，只见图上红绿两线交叉，红线代表最高价，绿线代表最低价。一分钟内，该藏品的价格就从380元升至415元，但一小时内，价格又跌至388元。

该平台还开通了寄售服务，即玩家可以通过平台直接对数字藏品进行转卖交易。

记者采访发现，有不少数字藏品应用都开放了交易。以“鲸探”为例，记者咨询客服数字藏品是否可以转卖，得到的回复是“任何数字藏品均不得进行转售、炒作，场外交易、欺诈或者以任何其他非法方式进行使用”。而当记者以玩家名义加入交流群后，看见群内充斥着大量有关“鲸探”及其他平台数字藏品的交易信息。

在一个拥有358名成员的“头号藏品交流群”内，类似“明天11点盲盒代抢，诚信合作，涨跌不割”“收××平台所有藏品，一起打包全收了”“高价回收藏品，有出售藏品欢迎”等炒卖信息不断刷屏。在相关网络平台的数字藏品话题里，关于高价出售、收购数字藏品的信息也屡见不鲜。

在交易市场，数字藏品的价格波动很大。例如“鲸探”上一款早在2021年就售罄的发行价19.9元的数字藏品“越王宝剑”，如今在闲鱼等二手平台上叫价2500元以上。

巨大差价下产生的收益，让不少人嗅到其中的商机，数字藏品的二级市场也因此成为众多玩家投资的渠道之一，而与此相伴而来的，则是越来越多的买卖纠纷。

2023年，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数字藏品二级市场买卖纠纷案。该案中，原告与被告此前曾达成以1100元购买数字藏品平台“幻核”App中58个藏品的交易协议，并签订了买卖合同，但后续“幻核”发布了停止数字藏品发行的公告，原告无法获取藏品，被告以没钱为由拒不退还购买款，原告起诉被告返还购买款1100元，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浦江法院以“我国未开放数字藏品二级市场买卖”为由，判决被告返还原告购买款1100元。

记者注意到，《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对数字藏品交易平台作出如下规定：

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任何单位一律不得以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2022年9月4日，中国国际贸易交易会“世界前沿科技大会——元宇宙与数字经济论坛”发布《数字藏品合规评价准则》，明确了数字藏品仅限于使用目的流转，不可开展炒作、洗钱、代币化、金融化、证券化等挂牌或私下非法交易流转。

搬运他人作品出售 知产合规不容忽视

一件数字藏品的发布流程，可分为如下几个步骤：首先是原创者进行创作，生成图片、视频、艺术品等形式作品，接着是发行者将这些作品进行数字化处理，使其能够存储在网络数据库中。

其次，发行者再将数字化的作品上传到数字藏品平台进行审核，平台审核成功后，将相应作品“上链”，即存储在所依托的区块链上，使该数字藏品在区块链上被固定下来，任何用户都可在该平台上看到该作品，并可在平台上进行购买。至此，一件数字藏品发行过程完成。

但数字藏品的侵权风险，也往往在这个过程中产生。

在数字藏品App“HOTDOG”的主页上，挂着不少以“鸣人”“沸羊羊”“花千骨”等影视作品主角形象作为图片的数字藏品，但这些藏品只有作者的相关简介，授权方、发行方并未标注。

记者向“HOTDOG”官方给出的联系邮箱发出咨询邮件，询问这些数字藏品是否得到影视授权，目前尚未得到回应。

2022年4月20日，杭州互联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涉及数字藏品的“胖虎打疫苗”侵权纠纷案件。

在该案中，一用户未经许可擅自将马千里创作的“胖虎打疫苗”作品上传至“元宇宙”数字藏品平台进行出售。享有该插画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独占的著作权财产权利及维权权利的原告发现后，把“元宇宙”数字藏品平台告上了法院。

“此案中，作为专业的数藏平台，‘元宇宙’不但没有尽到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同时也缺失了对于平台发布的数藏作品的审核责任，还在此插画的交易过程中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费用，已经构成了帮助侵权。”承办法官叶胜男告诉记者。

2022年12月30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案作出二审判决，认为涉案平台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铸造并发布数字藏品的行为侵犯了作品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知识产权律师崔

春花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数字藏品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对平台内可能存在的侵权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并履行相应的侵权通知及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权的义务。否则，网络服务提供者就可能明知应知侵权而未采取必要措施，而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崔春花认为，数字藏品平台在运营中尤其要重视知识产权合规，以规避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因此，需构建有效的作品著作权权属确认及审查机制，设置畅通的侵权投诉渠道，通过协议预先划分责任承担，以便进一步降低侵权风险。

加强监管降低风险 建立数藏诚信档案

为整顿、规范数字藏品行业，我国多地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和实践。

2022年4月22日，浙江省杭州市政府相关部门推动组建的首个数字藏品规范化交易平台“虚数数藏”正式上线；

2022年4月26日，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元宇宙产业委员会与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区块链专业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数字藏品行业健康发展的自律要求》；

2023年1月29日，海南省发布《关于加强数字藏品风险监管工作的通知》，指出数字藏品存在的诈骗、洗钱、传销、非法集资等风险隐患不容忽视，要求加强合作，形成部门联动的协同监管机制……

浙江省人大代表、浙江凌宇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徐虹建议，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推行“监管沙盒”，防范、化解数字藏品相关犯罪风险。

“监管沙盒”是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2015年提出的理念。简单而言，它是指在一个受监督的安全测试区，通过设立限制性条件和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允许企业在真实市场环境中，以真实的个人用户与企业用户为对象测试新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有助于减少创新理念进入市场的时间与潜在成本，降低监管的不确定性。

目前，我国对于数字藏品各项交易规则、技术服务支持、违规惩处依据尚未形成明确法律法规，针对数字藏品监管的规范、标准仍处于空白阶段，使得数字藏品行业出现不当行为后，处罚缺乏相关依据，惩处力度严重不足，这也一定程度上导致信访案件数量激增。“徐虹认为，数字藏品的长期健康发展，主要依靠法律层面提供相应的制度保障，通过推行“监管沙盒”，可以明确发行主体和流通使用规则，如确定公权力主体及私主体生成的数字藏品应授予许可，严惩利用数字藏品进行非法集资、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基于既有实体法规禁止或限制部分金融资产凭证的交易，确定数字藏品铸造、流转的合法性规则。

“通过开辟‘监管沙盒’这一试验田，在其中对数字藏品产品进行测试，既实现了政府的弹性监管，促进了政府与监管对象之间的合作，同时也保护了数字藏品平台的消费者，防范了风险。”徐虹指出，针对数字藏品平台的监管方面，应加强各部门协作，发改部门作为提出数字藏品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的职能部门，应组织起草有关估值定价和平台收费法规的草案与政策，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发展进入稳定期后实行备案制度，评估各平台采用的估值框架、定价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创新监管方法，加大检查力度，建立数字藏品诚信档案，持续跟进、规范平台行为。

针对涉及数字藏品相关案件，徐虹建议提高执法人员对涉数字藏品相关案件的取证能力，第一时间固定相关数据载体，核查交易平台数据和信息，防止有关人员藏匿、转移甚至销毁证据。成立信访、市场监管、公安、检察等部门联合预防和办案工作组，形成合力侦办机制。对区块链技术、数字藏品等新型案件，从行政监管到刑事打击进行链条式提前研判，抓早抓小。

漫画/李晓明

